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85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孙方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宣布开会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须知
2. 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3.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五）投票表决
1. 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2.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3.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4.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六）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现场会议休会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读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1.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 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9: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 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5.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6.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填写股东名称或出席代表人姓名，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

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8. 股东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 7、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10. 按《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11.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0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情况

1. 原煤产量 2713.05 万吨，同比 2650.24 万吨，增产 62.81 万吨，增幅 2.37%；商品煤产量 2168.14 万吨，同比 2084.10 万吨，增产 84.04 万吨，增幅 4.03%。

2. 焦炭产量 412.37 万吨，同比 383.08 万吨，增产 29.29 万吨，增幅 7.65%；甲醇产量 38.02 万吨，同比 33.08 万吨，增产 4.94 万吨，增幅 14.93%。

（二）销售情况

1. 商品煤销量 2168.12 万吨，同比 2213.17 万吨，减少 45.05 万吨，减幅 2.04%（销量含公司内部自用）。

2. 焦炭销售量 412.95 万吨，同比 393.81 万吨，增加 19.14 万吨，增幅 4.86%。

3. 甲醇销售量 38.38 万吨，同比 32.95 万吨，增加 5.43 万吨，增幅 16.48%。

（三）售价情况

1. 商品煤综合售价 728.91 元/吨，同比 781.72 元/吨，下降 52.81 元/吨，降幅 6.76%（含公司内部自用）。

2. 焦炭售价 1771.40 元/吨，同比 1844.18 元/吨，下降 72.78 元/吨，降幅 3.95%。

3. 甲醇售价 1574.61 元/吨，同比 1895.06 元/吨，下降 320.45 元/吨，降幅 16.91%。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70.11 亿元，比去年末 639.52 亿元，增加 30.59 亿

元，增幅 4.78%；负债总额 415.50 亿元，比去年末 406.16 亿元，增加 9.34 亿元，增幅 2.30%；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61 亿元，比去年末 233.36 亿元，增加 21.25 亿元，增幅 9.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2.83 亿元，比去年末 195.61 亿元，增加 17.22 亿元，增幅 8.80%；

年末资产负债率 62.01%，比去年末 63.51%，下降 1.50 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2020 年度经营成果

（一）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6 亿元，同比 600.86 亿元，减少 78.10 亿元，减幅 13.00%。收入减少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部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所致。

（二）营业成本

年度营业成本 427.76 亿元，同比 501.53 亿元，减少 73.77 亿元，减幅 14.71%，成本减少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部分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所致。

（三）利润情况

利润总额 42.90 亿元，同比 43.50 亿元，减少 0.60 亿元，降幅 1.38%；净利润 36.70 亿元，同比 37.29 亿元，减少 0.59 亿元，减幅 1.5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8 亿元，同比 36.31 亿元，减少 1.63 亿元，减幅 4.48%。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同比 18.97%，减少 1.83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9%，同比 16.58%，减少 0.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1.60 元/股，同比 1.68 元/股，减少 0.0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6 元/股，同比 1.47 元/股，减少 0.01 元/股。

四、2020 年度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08 亿元，同比 93.74 元，减少 38.66 亿元，一是去年同期承兑票据集中到期较多；二是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6.48 亿元，同比-39.18 亿元，净流出增加 19.83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买智能化开采设备、信湖煤矿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等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67 亿元，同比-28.41 亿元，净流出减少 1.74 亿元，主要是同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预算年度，公司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煤炭行业经济形势和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基于此，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现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预算

（一）产量预算

1. 原煤产量预算 2770.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2713.05 万吨，增产 56.95 万吨，增幅 2.10%；商品煤产量预算 2217.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2168.14 万吨，增产 48.66 万吨，增幅 2.25%。

2. 焦炭产量预算 420.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412.37 万吨，增产 7.63 万吨，增幅 1.85%。

3. 甲醇产量预算 40.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38.02 万吨，增产 1.98 万吨，增幅 5.21%。

（二）销售量预算

1. 商品煤销量预算 2217.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2168.12 万吨，增加 48.88 万吨，增幅 2.25%（销量含公司内部自用）。

2. 焦炭销量预算 420.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412.95 万吨，增加 7.05 万吨，增幅 1.71%。

3. 甲醇销量预算 40.00 万吨，比同期实际 38.38 万吨，增加 1.62 万吨，增幅 4.22%。

二、2021 年度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预算

预计预算年末资产总额 689.34 亿元，比去年末 670.11 亿元，增加 19.23 亿元，增幅 3.02%；负债总额 413.02 亿元，比去年末 415.50 亿元，减少 2.48 亿元，降幅 0.60%；所有者权益总额 276.32 亿元，比去年末 254.61 亿元，增加 21.71 亿元，增幅 8.53%。

三、2021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预算

（一）营业收入预算

营业收入预算 529.50 亿元（其中商品煤收入 120 亿元、焦化收入 95 亿元、物流贸易收入 267 亿元），比同期实际 522.76 亿元，增加 6.74 亿元，增幅 1.29%。

（二）营业成本预算

营业成本预算 429.58 亿元，比同期实际 427.76 亿元，增加 1.82 亿元，增幅 0.43%。

（三）利润预算

利润总额预算 43.00 亿元，比同期实际 42.90 亿元，增加 0.10 亿元，增幅 0.23%；净利润预算 36.79 亿元，比同期实际 36.70 亿元，增加 0.09 亿元，增幅 0.2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算 34.76 亿元，比同期实际 34.68 亿元，增加 0.08 亿元，增幅 0.2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91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 3,670,068,378.3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8,482,762.4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91,075,765.99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以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2,223,809,18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5,475,96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7%。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长远利益。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十六字”总基调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 670.1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12.8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76 亿元；利润总额 42.90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4.68 亿元；每股收益 1.60 元/股。

一是抓安全有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生产系统领导地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切实以“三铁”精神抓安全，以严细实精作风保安全，全年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加强治灾工程调度，强推瓦斯抽采“四化”，开展井下防火会战“回头看”，坚决做好重大灾害治理。深化机电运输专项整治，狠抓“3+1”安全精准培训，不断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精心组织开展“保安全、收好官、开好局”安全活动，确保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地面单位安全管理，地面单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提双效有精度。聚焦效率效益，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狠抓采掘提效，综采月单产、煤巷月单进、岩巷月单进分别达到 10 万吨、135.5 米、83.5 米；坚持精煤战略，持续推进选煤“五降一提”，大力实施产选销运一体化，全年煤炭生产、销售保持稳定，货款回笼率 100%。狠抓非煤创效，非煤产业整体收入水平、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强推“两降一调”，大力实施“一债一策”，千方百计降负债。

三是推转型有速度。加快推进煤矿“四化三减”“两智一控”，新建 10 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2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基本建成临涣、涡北智能化选煤厂，

智能化采选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信湖矿建设，总体进展顺利。临涣焦化焦炭产量创出历史新记录，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总体完成约 70%；雷鸣科化做强绿色开采、做精爆破产品、做大爆破工程，矿山石灰石产量、利润总额创出历史新记录。物流贸易板块、金融板块、电力板块、现代服务板块稳健发展。

四是谋创新有深度。巩固深化负面清单管理，充分释放基层活力。积极实施三项制度改革，选取 7 家单位进行改革试点，推进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围绕十大科技创新项目持续攻关，全力攻克煤矿“323”难题，液压锚杆钻车、掘钻运一体化成套装备等成功应用；深入推进治灾创新，顺煤层定向钻、冲煤卸压增透等技术成功推广应用；国内首套全智能机器人煤炭制样系统在朱仙庄矿建成使用，并通过专家组鉴定。

五是惠民生有温度。深入推进物业后勤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两堂一舍”督查，加大生活后勤设施投入，为职工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坚持精准帮扶，大力开展“两节”送温暖、金秋助学、救助患病职工家属工作。制定下发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十条红线”，深入开展“严惩小微腐败、管住小微权力”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克扣截留、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持续深化矿（厂）务公开，精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矿区上下呈现出政通人和的良好局面。

二、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年初制定下发《淮北矿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0 年行动计划》，开展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风险防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价值等六大提升运动，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切实做好自身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展开，共组织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37 项，除定期报告等常规事项外，还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联交易、股权投资、重大项目投资、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积极履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 2019 年度经营者薪酬兑现和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审议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对年审会计师工作的监督与评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名委员会提名 2 名董事和 1 名高管候选人，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六）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举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训班、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等，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根据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1 份及相关辅助资料，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开前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杜绝了内幕交易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报告期内，组织开展2期机构投资者走进淮北矿业活动，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回复率100%，认真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积极参加《股冬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2019年度每10股派送红利6元，分红比例达36%，公司股票被调入上证红利指数样本股。

（八）学习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网络系统培训、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等；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年报编制培训及新《证券法》专题讲座、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再融资新政解读、浦江学院课程学习等，组织董秘、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后续培训。通过对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不断增强。

三、行业发展分析与研判

从宏观形势看，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将带动煤炭需求继续增长。同时，国家强化节能减排、大气环境治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煤炭消费的替代作用进一步增强，将抑制煤炭消费的增速。

从煤炭供应看，2021年预计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新增优质产能将继续释放，但与此同时，南方部分省份如湖南、江西、重庆等省(市)落后煤炭产能还将进一步退出；从煤炭进口看，2021年我国煤炭进口市场多元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全年煤炭进口量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综合判断，2021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将稳步提升，煤炭中长期合同价

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煤炭市场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受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及极端天气不确定性的影响，不排除局部区域、个别时段、部分煤种出现供应偏紧的情况。

四、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将牢牢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奋力夺取“十四五”开局之年新胜利。

2021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

1. 安全：煤矿实现零死亡、零突水、零超限、零着火“四零”目标，地面厂（处）实现零重伤、零泄漏、零着火、零爆炸“四零”目标；杜绝重大涉险事故。
2. 生产：原煤产量 2770 万吨；商品煤产量 2217 万吨；焦炭产量 420 万吨。
3. 经营：营业收入 529.50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聚焦强基固本，推动安全生产高质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树牢体系统领地位，提升体系建设水平，构建安全长效机制；狠抓重大灾害防控，全面提高治灾水平，杜绝重大涉险事故；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严肃安全事故问责，确保实现安全“四零”目标。

（二）聚焦效率效益，推动经营管控高质量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狠抓开源提效、节流增效、管理创效，切实以经营管控高质量助推企业发展高质量。用足用好对标管理、内部市场化、盘活存量、政策利用、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产选销运一体化“六大工具”，不断提高经营质量。大力实施融资“两降一调”，不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聚焦活力动力，推动改革创新高质量

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蹄疾步稳推动改革创新向更高层次迈进。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负面清单管理成果，全力办好

快捷综合服务中心，充分放权搞活。聚焦收入分配、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充分释放活力。深化技术创新，围绕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坚持以我为主、产学研联合，久久为功破难题，务求取得实质性成果。

（四）聚焦投资项目，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

煤矿持之以恒推进“四化三减”“两智一控”，积极试点 5G 应用，确保 2021 年建成杨柳等 2 对智能化示范矿井。强力推进陶忽图矿井项目核准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取得重大进展。加快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确保尽快试生产；加快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筹备，力争早日具备正式开工建设条件。统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现代服务、电力等产业，积极开辟新的经济增长极。

（五）聚焦职工福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效益增加的同时，稳步提高职工收入。持续加大装备投入，加强职业病防治和技能培训，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工身心健康。认真落实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三位一体”帮扶机制，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深化“小微腐败”专项整治，畅通职工维权热线、领导信箱、民主接待日、职工心理咨询室“四大渠道”，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检查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20 年 1 月 6 日	八届十次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八届十一次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八届十二次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八届十三次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八届十四次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0年11月26日	八届十五次	1.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7	2020年12月15日	八届十六次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监事会的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不定期抽查、审阅财务报表、定期与管理层访谈等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体系起到了较

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 2 个月内组织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披露等均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现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北矿业所在的相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

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亚琼，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600551.SH）、皖新传媒（601801.SH）、泰禾智能（603656.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掌阅科技（603533.SH）、艾可蓝（300816.SH）、迎驾贡酒（603198.SH）、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艾可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艾可蓝（300816.SZ）、智能自控（002877.SZ）、长信科技（300088.SZ）、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振维，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35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20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物资	160,000.00	84,170.20	关联人下属煤矿煤炭产量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的煤炭金额下降；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物资降幅较大。
接受关联人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30,000.00	31,711.43	关联方实际为公司提供的加工修理及其他服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材料物资	70,000.00	51,709.59	实际向关联人销售的煤炭等产品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150,000.00	103,087.4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服务进度不及预期。

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增资并控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增资实施完成前和增资实施完成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在增资实施完成前，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2020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利息收支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1-8 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500,000.00	284,056.90	公司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600.00	2,742.84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400,000.00	317,519.84	公司经营效果较好，现金流充足所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19,000.00	9,452.62	/

2. 增资实施完成后，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成为财务公司的关联人。2020 年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贷款余额、利息收支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9-12 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400,000.00	177,222.80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存款 额度不及预期。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000.00	324.65	/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200,000.00	65,863.50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贷款 额度不及预期。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10,000.00	589.33	/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 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物资	84,170.20	100,000	/
接受关联人加工修理、装卸、 租赁及其他服务	31,711.43	40,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材料物资	51,709.59	6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加工 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103,087.42	130,000	2021 年预计向关联人提供 的建筑服务增加。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 余额	177,222.80	400,000	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人现金 流增加所致。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966.82	4,000	/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 余额	65,863.50	200,000	根据财务公司与关联人签 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授信 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2,937.62	10,000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良才	426311.4176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控股股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赵世通	312141.1812 万元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邱学宏	8000 万元	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	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活性石灰、超细粉销售。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王绍勇	16304.49 万元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采掘销售煤炭，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木制品加工，树脂锚固剂生产，矿用风筒生产。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毕善军	20993.44 万元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采掘销售煤炭，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钻探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毕善军	25678.1128 万元	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采掘、销售煤炭，高岭土开采，煤炭产品、洗选加工；高岭土加工及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赵立新	12300 万元	安徽省宿州市迎宾大道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赵立新	2100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房屋造价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肖大伦	4521.7 万元	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煤炭开采、销售及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机电安装。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潘富宝	34005 万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祁集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冯士祥	30238.09 万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董继华	137832.26 万元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煤炭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建材、钢材、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物流；煤矿托管；煤矿设备安装；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险峰	300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婚庆服务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王更生	300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钢材、建材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四新	50000 万元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信托投资。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吕少泉	5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王大田	500 万元	淮北市相山区 鹰山中路	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非营利性)。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王大田	6000 万元	淮北市相山区 鹰山中路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中、高级工、预备技师学制教育, 初、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 技师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赵铁塔	5000 万元	淮北市鹰山中路 22 号	工矿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 应用电子科研开发、生产、销售; 数控机械加工, 机电工程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等。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亚军	1000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亚军	1000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教育咨询, 人才培养, 劳务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健康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毕善军	2600 万元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	高岭土加工、销售, 高岭土系列产品研制开发, 经销包装材料、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环保产品, 矿山机械加工及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矿	10000 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环保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高温复合催化虑筒生产、研发、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污染防治设备、过滤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更生	9500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738 号	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钢材、金属材料、建材、船舶配件、铁矿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煤炭经营。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路明	500 万元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物业服务, 园林绿化, 住宿服务, 沐浴服务, 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 一类机动车维修, 经销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张连福	1345.1 万元	淮北市相山路 111 号	从事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业务)、经销办公用品。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联程	1817.1869 万元	淮北市幸福路 11 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 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及草籽种植、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批发及零售等。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更生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内水路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机电设备、船舶配件及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杨军	4000 万元	淮北市相山区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健康体检、医院管理及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军	1000 万元	淮北市烈山区	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等, 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消毒杀菌用品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孟祥民	5000 万元	淮北市科创楼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和固体废物处理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 环保装备、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加工修理及金融服务等。

定价依据：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77 亿元，其中公司 33 亿元，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27 亿元，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2.5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情况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2
合计		33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3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营业部	1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34.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20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3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1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18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1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
20	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	5.5
合计		345.27

3.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杜集支行	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1
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合计		22.5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77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下属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以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下属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焦化”）、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下称“亳州煤业”）、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水务”）、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相城能源”）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临涣焦化11亿元、亳州煤业1.5亿元、临涣水务0.6亿元、相城能源0.4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下属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以公司下属临涣焦化、亳州煤业、临涣水务、相城能源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总额不超过13.5亿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临涣焦化、亳州煤业、临涣水务、相城能源以其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反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和公司下属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26,311万元

经营范围：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淮北矿业集团总资产992亿元，净资产329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55亿元，净利润25.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109,082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临涣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67.65%股权，其他5家股东合计持有32.35%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涣焦化资产总额46.67亿元，负债总额20.55亿元，净资产26.1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8.02亿元，净利润3.84亿元。

2.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法定代表人：董承杰

注册资本：124,411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亳州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矿股

份持有67.85%股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持有32.15%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亳州煤业资产总额83.67亿元，负债总额37.23亿元，净资产46.44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41亿元，净利润1.30亿元。

3.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赵世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与本公司关系：临涣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70%股权，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持有3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涣水务资产总额5.26亿元，负债总额1.31亿元，净资产3.9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5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4.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高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向煤化工、盐化工行业投资；煤炭、焦炭、兰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相城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51%股权，安徽华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城能源资产总额2.96亿元，负债总额2.70亿元，净资产0.26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2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其中为临涣焦化提供担

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为亳州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为临涣水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6亿元、为相城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4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金额和履行期限确定。公司下属临涣焦化、亳州煤业、临涣水务、相城能源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公司下属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下属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下属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亿元（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听取事项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出谋划策。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杨祖一先生、黄国良先生和刘志迎先生，其中，黄国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祖一，男，1957 年 2 月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宏大民爆集团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黄国良，男，1968 年 12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财务管理》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江苏省“333 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中国矿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刘志迎，男，1964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黄国良先生亲自出席 1 次，刘志迎先生亲自出席 1 次，杨祖一先生未出席。

2. 出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6 次。杨祖一先生亲自出席 9 次，黄国良先生亲自出席 9 次，刘志迎先生亲自出席 9 次。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共 37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

通过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规范性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五）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我们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担保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土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及股东对设定期限的承诺能够按约定期限履行，对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均持续履行。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分红比例约 36%，

2020 年 6 月 5 日发放完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1 份及相关辅助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听取。